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现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6 年 3 月 22 日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主任：



田利辉

委员：



王光进



唐 钧



魏伟峰



石喜军



张建利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